广州市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广州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项目，提高政府公共治理能力、资源配置水平，发挥社会资本在融资、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实现政企双赢合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现就我市（市本级）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制定本实施方案，各区可参照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等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参加，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审议市本级 PPP 项目，指导各区、各部门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

2. 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推进与 PPP 项目实施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加强规划引导、给予政策支持、指导项目策划、建立项目台账和储备项目库、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组织对 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评估和复核、将评估和复核结果报 PPP 项目工作小组审议、建立 PPP 项目督办制度等。

3. 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建立项目协调工作例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简报定期督查通报、市 PPP 项目库规范核查及动态调整等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做好与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国有企业的信息沟通，加强统筹管理和政策协调，推动 PPP 项目有序实施。

二、明确落实责任

围绕 PPP 项目推进实施全流程管理，结合国家和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 PPP 项目实施能力建设:

（一）强化项目发起能力。

1. PPP 项目发起主体应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遵循物有所值、权责明确、促进竞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组织实施要求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2. PPP 项目发起主体包括:

（1）市住建、交通、水务、生态环境、港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林业园林、城市更新、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文广电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工业和信息等行业主管部门;

（2）符合规定的国有企业;

（3）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职能部门集中策划和发起;

（4）社会投资人根据政府规划和企业发展需要建议发起。

3. PPP 项目实施机构:

（1）对于列入市 PPP 项目库、年度实施计划的 PPP 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行业特点，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事业单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识别、准备、采购、实施、移交等工作。

（2）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法人不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

4. 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司法局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选择 PPP 领域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建立 PPP 专家库，为政府部门提供 PPP 项目策划、法律、财务、投融资、采购、风险控制、项目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咨询服务。

（二）强化规划设计和经营性资源配置能力。

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订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方案，为项目配置土地、物业等经营性资源，将项目用地和土地综合开发方案纳入土地利用管理和规划审批计划，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审批、土地储备、土地供应等方面的工作。

2. 涉及用地需求及土地配置的项目，PPP 项目发起主体在项目发起时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用地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综合开发方案等方面的需求。

（三）强化投资分类和投资整合能力。

1.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建立政府投资、收费、价格、补贴的协同制度，整合多种投资方式，支持 PPP 项目开展。

2. 对于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项目发起主体同时提出政府直接投资和采用 PPP 模式两套方案。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对政府直接投资、采用 PPP 模式两套方案的比选论证。经论证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 号）进行管理。经论证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按本实施方案明确的操作流程进行管理。

（四）强化财政承受和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要严格审核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综合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收入核算范围和变动因素，合理设定项目基准成本和回报水平。市财政局按规定组织 PPP 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监控，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对于按规定完成审批、入库程序的 PPP 项目，市财政局将项目支出责任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和实施机构按照项目的实际结（决）算结果及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政府支出责任及年度支出计划。

（五）强化政银企社平台融资保障能力。

1. 由市金融局负责，建立 PPP 项目政银企社平台，为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银团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

2. 鼓励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发挥投融资优势，为社会资本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3. 加入政银企社平台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将优先获得PPP项目信息，并通过公开、公平竞争的方式获得优质项目的投资机会。

（六）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平交易能力。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依托先进的信息系统、评审专家资源和服务平台，将PPP项目纳入场内交易，打造公平开放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做好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合同文件、投诉处理结果等全流程信息发布和社会资本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选择并实施项目

（一）适用范围。

PPP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项目，主要类别涉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城市更新、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旅游、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

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不适用采用PPP模式:

（1）不属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

（2）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

（3）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

（4）当 PPP 项目年度财政支出责任超出财政部规定的限度时，项目回报完全来源于政府付费的，不适用采用 PPP 模式，但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项目可合法依规采用 PPP 模式;

（5）其他不适用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

（二）实施方式。

1.使用者付费项目。

对于具有明确的收费基础，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市政府授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可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等模式推进。

2.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

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通过市政府授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并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可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模式推进。

3.政府付费项目。

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采用建设—拥有—运营（BOO）、委托运营等模式推进。

存量项目可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改建—经营—移交（ROT），改扩建项目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土地等相关手续；涉及特许经营权或存量国有资产的，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等手续。同时，各部门（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四、规范操作流程

（一）项目识别。

1.项目发起。

（1）政府发起。

项目发起人以项目建议书的形式向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发起申请，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估算、项目实施机构、工期进度、投资回报分析、资金筹措方案、政府直接投资和采用PPP模式两套方案对比分析、政府出资代表（如有）建议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发起的项目并提出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代表（如有）建议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建议书。

（2）社会资本发起。

社会资本可委托有资信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潜在的PPP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提出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代表（如有）建议后，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建议书。

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审查、审批项目建议书。对于经市政府审定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近期实施计划及市政府常委会纪要等文件中明确的项目（以下统称“有明确立项依据的项目），其相关文件视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可不再单独编制及报批项目建议书。

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及有明确立项依据的项目作为PPP备选项目，报市PPP项目工作小组审议。经审议同意采用PPP模式推进并明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代表(如有)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将其纳入市PPP项目库管理。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 号）以及关于项目审批的相关程序，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对PPP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

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政府付费机制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案的合理性、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二）项目准备。

1. 编制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文件组织编制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PPP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物有所值评价结果、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果、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合同体系、边界条件、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财务测算等。

（2）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础信息、评价方法、评价结论以及必要附件等。

（3）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责任识别、支出测算、能力评估等。

（4）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正文主要内容包含 10 个通用模块：总则、合同主体、合作关系、项目前期工作、收入和回报、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合同解除、违约处理、争议解决，以及其他约定。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2.评审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

（1）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主要审查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出具该项目是否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意见。

（2）行业主管部门将 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估 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

PPP 实施方案的评估重点是项目规划可行性、技术方案可实施性；投融资方案合理性；项目绩效产出标准和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的风险分配，收费、价格的清晰合理性；项目投资收益方案或财政补贴（如涉及）方案可行性，以及项目财务效益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平衡情况等。

项目合同的评估重点：项目合同是否遵循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和财政部《PPP 项

目合同指南（试行）》的编制要求；投资协议、项目合同的内容、条款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合资协议、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与 PPP 实施方案的一致性；政府付费机制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案的合理性；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配方案，合同纠纷与争议解决事项的合理性。

如项目涉及向使用者收取费用，要取得价格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涉及经营性用地出让（出租）的，需提供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项目土地出让（出租）金预测和项目收益报告。

（3）行业主管部门征求各单位的意见。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完成审查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征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出资代表（如涉及）等单位对 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的意见。

市司法局需对 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重点：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项目合同主体及概括性权利义务、合作关系、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工程建设、运营和服务、项目移交、收入和回报、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合同变更、转让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的合法性。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经审查未通过的，实施机构调整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项目合同并重新履行审查手续；

经重新审查仍不能通过的，不再采用 PPP 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将项目从市 PPP 项目库剔除。

3.项目复核、审议和审定。

（1）市发展改革委复核。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项目合同经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审查通过后，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交叉审核和回避原则，组织有资信的咨询机构对 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进行复核。

（2）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审议。

项目复核后，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PPP 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以及 PPP 专家、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编制单位、评估单位、复核单位召开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会议，审议 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PPP 专家由复核单位邀请，人数不少于 3 名，包括法律、会计、行业管理等专业。

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若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不能参会，应委托本部门代表参会，并提前一天告知市发展改革委。若 PPP 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缺席会议，市发展改革委延期召开会议。

会议基础资料包括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意见，财政能力论证意见，PPP 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评估报告、复

核报告以及修改后的文本、项目土地出让（出租）金预测和项目收益报告（如有）。

召开会议时，编制单位汇报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编制情况，评估单位汇报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评估论证、复核论证和文本修改情况。成员单位代表和与会专家对项目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是否予以通过，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代表投票通过视为票决通过；票决不通过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需调整项目内容并重新履行评估论证等手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审议意见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

（3）市政府审定。

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审议会议意见修订完善 PPP 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后，市发展改革委复核修订情况并将修订完善的 PPP 实施方案、项目合同提交市政府审定，其中总投资估算大于或等于 8 亿元的项目需市政府常务会审定，总投资估算小于 8 亿元的项目由分管财政部门的市领导审定。

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市政府出具实施方案、项目合同批复意见并正式授权实施机构；若项目涉及政府出资代表，在批复文件里予以正式授权。

（三）项目采购。

1. 项目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粤

发改投资〔2015〕269号）、《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粤财预〔2016〕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19〕280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PPP 项目库审核规程>的通知》（粤财金〔2018〕57 号）文件要求，将 PPP 项目工作小组审定通过的PPP项目纳入广东省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http://www.cpppc.org）。若纳入广东省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和PPP综合信息平台时，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由市发展改革委或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机构完善项目。

2.采购文件编制和审查。

根据经批准的PPP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委托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项目实施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参与预审，验证项目能否获得社会资本响应，实现充分竞争。资格预审公告应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以及社会资本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有 3 家以上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开展相关采购工作；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调可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调整 PPP 实施方案重新报批。

3. 社会资本选择。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不同属性，项目实施机构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公平择优选择具有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专业技术能力、融资实力、信用状况优良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

项目因投标人未达到法定人数等原因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项目实施机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调整招标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重新公开招标。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报市政府同意后可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或不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资本的，提供给社会资本的优惠条件不得超过最后一次公开招标的条件。

供应商可以是独立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名，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与项目实施机构的联系。联合体提交的响应文件应附有详细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在 PPP 项目中的责任、义务、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4. 确定 PPP 项目中选人。

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人数为 5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中应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小组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合同报价、财务方案、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等因素，经综合评分后，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中选社会资本的排序名单。

实施机构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候选社会资本的排名顺序，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实质性内容，谈判时若变更项目合同需报 PPP 项目工作小组审议。率先与实施机构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中选社会资本，实施机构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的谈判备忘录。

（四）项目实施。

1. 签订合作协议、合同。

根据谈判备忘录，项目实施机构与 PPP 项目中选人签订项目合同和合作协议，并将合同文本、合作协议的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年版）》和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

公示期满无异议，项目实施机构与PPP项目中选人签署项目合同。

2.项目公司组建。

政府出资代表（如有）与中选社会资本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项目合同或承继协议，并将签署的项目合同报市PPP项目工作小组备案。项目公司成立后，作为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3.项目执行。

（1）由项目公司负责办理规划、用地、环评、节能等手续，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2）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投融资、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应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项目公司需要采购的内容，其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应提交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项目公司按有关规定组织采购。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将已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移交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依法组织建设。

（3）行业主管部门和实施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监督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和项目公司收入、成本、绩效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信息，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4.绩效考核评价。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反馈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取得项目回报的依据。

5. 中期评估。

项目运营过程中，实施机构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分析项目各项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应对措施。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中期评估结果后报市 PPP 项目工作小组备案。

6. 项目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

项目合作期内，如出现重大违约或者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持续恶化，危及公共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时，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机构或市政府指定单位临时接管项目，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营。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要提前终止，并按项目合同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7. 工程变更。

项目建设期间，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技术方案、总投资相对批复文件发生重大变更，或须调整价格、收费、政府付费金额，应遵循“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1）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差异幅度在 10％以内的，项目公司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整；超过 10%

的，项目公司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申请调整。

（2）须调整价格、收费、政府付费金额的，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整，导致增加财政支出责任时，行业主管部门应事前重新组织开展财政能力论证。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市PPP项目工作小组审议，必要时市PPP项目工作小组报市政府审定。

8.纠纷解决。

因政府方、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PPP项目合同终止，主要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损失界定标准和补偿比例进行补偿。由PPP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对补偿金额进行合理的评估，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必要时行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定。社会资本如有异议，可通过法律途径申请纠纷解决。行业主管部门将纠纷解决最终结果报市PPP项目工作小组备案。

（五）项目移交。

1.项目移交。

政府方应与项目公司在合作期结束前一段时间（过渡期）共同组织成立移交工作组，政府方应至少包括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移交接收机构。若项目移交接收机构为广州市属国有企业，还应包括市国资委。移交工作组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组织进行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

维护状态。项目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完成移交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资产评估、性能测试工作方案，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及性能测试。项目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及性能测试结果，按合同约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项目处于良好运营和维护状态。

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技术资料、运营手册等移交实施机构，办妥过户和移交手续。项目公司应配合做好人员安置、培训等工作，确保项目运营平稳过渡。

2.项目后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市PPP项目工作小组开展PPP项目后评价，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率、效果、影响和可持续性等进行评价，市发展改革委依法依规对外公开评价结果。

五、强化保障机制

1.加强土地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针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的PPP项目，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地，划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的PPP项目，可采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供地。土地出让（租赁）计划公布后，同一宗PPP项目建设用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拍挂方式供地。PPP项目建设用地依法需要以招拍挂方式供应的，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可联合实施机构合法依规，通过竞争（公开招标）方式将确定社会资本和用地者的环节合并实施。

2.加强财税保障。

市税务部门落实和完善国家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市财政局统筹运用各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资本金注入、财政奖励、运营补贴等多种方式对PPP项目提供支持，做好PPP项目前期工作的经费安排与资金保障工作。

3.加强信用体系保障。

市PPP项目工作小组建立健全PPP项目社会资本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各职能部门以打造“信用广州”为总目标，坚持他律与自律机制建设相结合，保证PPP项目规范有序推进。

4.加强信息披露保障。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规定以外，项目实施机构会同相关单位通过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广东省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市PPP项目库，及时、准确披露PPP项目信息，尤其是披露PPP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成本变化、公共服务质量等信息，充分保障社会资本和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我市PPP项目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测、实时查询等功能，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利益方更好参与我市PPP项目。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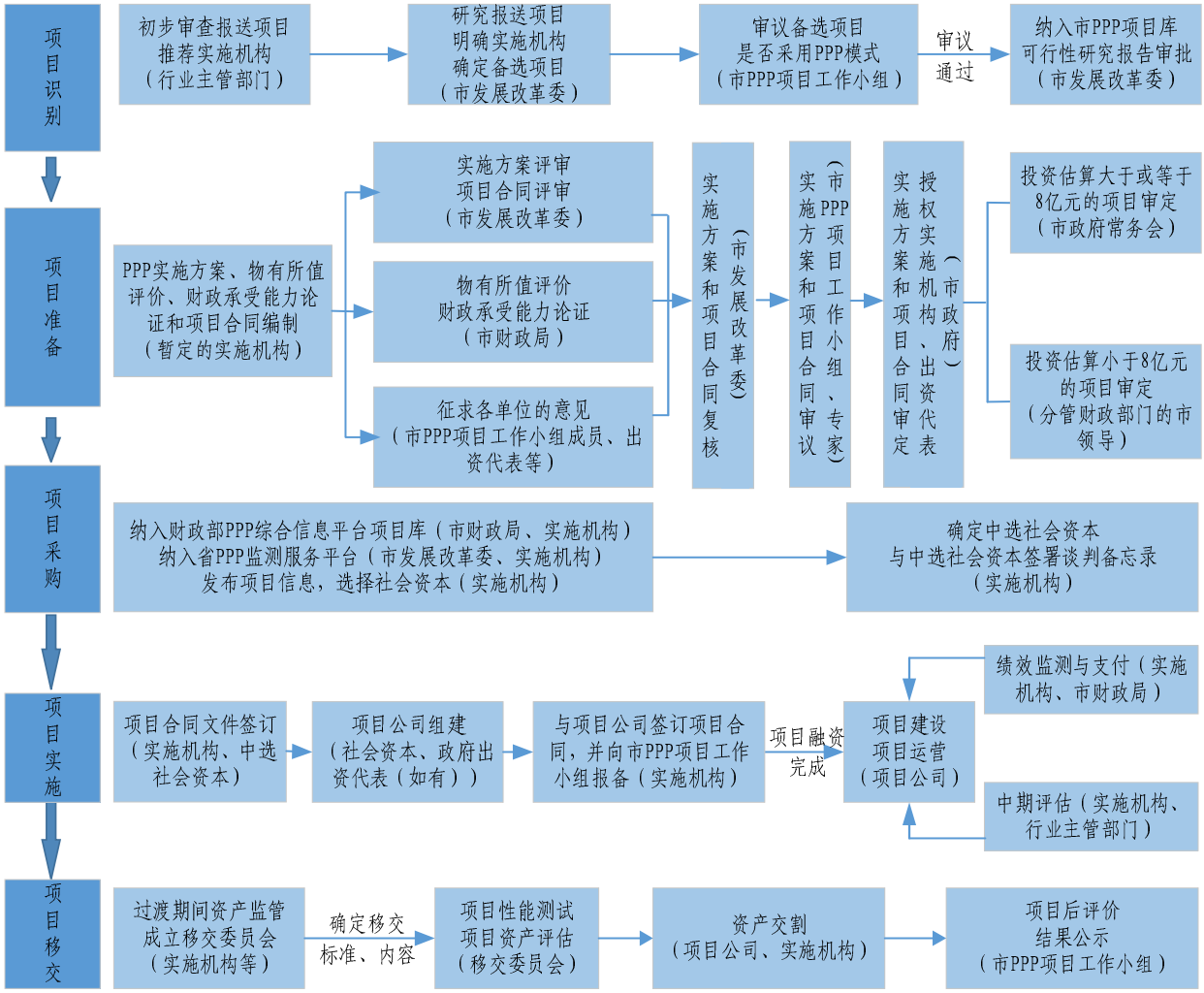
广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操作流程图（修订版）